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燕

本人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

徐燕，女，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工程与应用专业；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2002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结业。曾任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协副主席（不驻会），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2023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召开1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3次、通

讯方式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召开 3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徐燕	11	11	0	0	0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就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审计机构、修改专门委员会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提案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徐燕	5	5	2	2	1	1

### （三）与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均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通过现场、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的经营动态。

2023 年度，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充分沟通了年报工作的实施程序，积极助推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参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 202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核实。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公司职能部门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会议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 （四）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参加审计委

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审计结果，确保其有效性。同时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三次见面会，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事项及讨论审计过程中的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

#### （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人对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提案》，按照规定作出了判断和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提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核实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 2022 年年报中列示，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2、报告期，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2024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合规履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徐燕

2024年4月7日